

证券代码：836809 证券简称：翔龙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和解并达成协议。2026年1月4日，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冀05民初21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 - 1、 原告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新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 - 2、 被告
姓名或名称：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延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被告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《邢钢 130t 锅炉高温超高压发电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能源合同”),由原告单方出资承建被告发电改造项目工程,双方按约定比例分享项目节能效益,且合同约定了运营期内原告可分得节能服务费的最低保障额。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《邢钢 130t 锅炉高温超高压发电改造项目 SDC 干法脱硫尘工程 EPC 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脱硫合同”),由原告承建被告脱硫除尘工程。以上二份合同金额的支付均为按月付款。合同生效后,原告均按约履行合同义务。

根据上述两份合同及原被告签订的六份《能源管理合同补充协议》、两份《脱硫除尘合同补充协议》、被告出具的两份确认函,被告应付款项合计 28934.755066 万元。截止起诉日,被告已付 8879.84877 万元,尚欠款项 20054.906296 万元未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支付节能服务费和脱硫合同费 20054.906296 万元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滞纳金(逾期支付违约金) 4811.376622 万元以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以 20054.906296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滞纳金。

2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本案审理过程中,经法院主持调解,原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与被告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(乙方)、河北邢钢科技有限公司(丙方)三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:

一、甲乙双方已确认结欠本金 19974.567413 万元。

二、甲方计算应付滞纳金（以下均包括逾期支付违约金）为 8005.217937 万元（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按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）。其中：

1、按服务合同年度计算的滞纳金 7484.582937 万元。

2、脱硫合同项下的滞纳金（逾期违约金）520.6350 万元。

3、甲方放弃原滞纳金请求中的逐月滞纳金 217.866329 万元。

三、乙方、丙方承诺本金 19974.567413 万元及滞纳金中的 4000 万元分三期支付给甲方。如按期支付，则甲方放弃剩余滞纳金 4005.217937 万元。若乙方、丙方未按约支付任一期上述款项，则甲方可一次性要求乙方、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本金和滞纳金，甲方不再放弃剩余滞纳金，且乙方、丙方还需承担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的滞纳金。上述款项，可由第三方代付，视同乙方、丙方按约支付。

四、已开发票金额为：脱硫发票 15500000 元，服务合同发票为：207725224.20 元，付清款项后，甲方开具剩余金额发票。

五、本案诉讼费各半承担。

六、本协议三方签章后申请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交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案件受理费 1285114.15 元，减半收取 642557.08 元，由原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21278.54 元，由被告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21278.54 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调解款项如按约支付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等财务状况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

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